

# 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 表扬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（推进办公室），市委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关于开展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有关工作。

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济宁市总工会代）

2020年4月18日

# 关于开展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 表扬工作的实施意见

根据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、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## 一、重大意义

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胜脱贫攻坚、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之际，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立足岗位、勤奋敬业、苦干实干、建功立业，在各行各业、各条战线涌现出许多先进模范人物。特别是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，全市上下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，广大抗疫工作者“逆风而行”、奋勇作战，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。表扬一批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对于进一步增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凝聚力、感召力，激励引导全市广大群众“当好主力军、建功新济宁”，聚焦深化“1+233”工作体系，积极投身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，聚力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、建设制造强市、实现济宁经济

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## 二、范围、数量和结构

在我市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党的建设和重大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、农民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者及其他人员。

表扬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 360 名。其中企业职工 180 名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08 名，农民 72 名。

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，向重点工作倾斜、兼顾各行各业。具体结构比例：一是企业职工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50%，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 70%，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 30%；二是农民人选不低于总数的 20%，其中，一线农业劳动者不低于农民人选的 50%；三是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 30%；四是妇女、少数民族等人员应占一定比例；五是机关事业单位副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列入表扬范围。

## 三、标准条件

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本职岗位上，特别是在

我市重大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中，攻坚克难、只争朝夕，奋发进取、拼搏奉献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取得了优异成绩。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二）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三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四）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五）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，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六）在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七）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八）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；

（九）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

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人选。

（一）榜样意识不强、发表不当言论，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的；

（二）放松道德修养、发生有违道德操守和公序良俗行为的；

（三）被列入失信名单、有违法违纪行为或有违法违纪嫌疑、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；

（四）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能耗超标未落实完成整改、罚款数额较大、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、拖欠职工工资、欠缴职工保险、欠缴国家税款等情形之一的企业负责人。

#### 四、表扬程序

本次表扬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开展。

1、申报。各县市区、各市直部门单位（企业）、各高等院校按照标准条件和分配数量、结构比例等，根据实际情况集体研究、层层申报，填写《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预审表》并加盖公章，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7时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济宁市总工会，邮箱：szghscb@ji.shandong.cn，电话：2603509）。

2、预审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各单位的申报人选，对照标准条件、参考数、结构比例等进行预审，形成预审报告，向领

导小组汇报，并确定反馈意见。

3、反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反馈预审意见。各地各单位按照反馈的意见要求，确定正式申报人选，填写《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汇总表》，并由县市区、市直部门单位（企业）、高等院校党委主要领导签署意见，加盖公章，按时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4、确定。领导小组综合各地各单位确定的正式申报人选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5、表扬。于今年“五一国际劳动节”前夕，以市委、市政府的名义予以通报表扬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县市区、各市直部门单位（企业）、各高等院校要加强领导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群众公认、社会认可，突出时代性、先进性、典型性，以政治表现、作风纪律、工作实绩、贡献大小、个人品德、群众基础等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把标准条件，确保申报的拟表扬人选社会形象好、群众口碑好，事迹突出且无违规违纪行为等。要严明工作纪律，按照“谁申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夯实申报责任，对在申报工作中有严重失职、渎职或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要广泛宣传先进人物事迹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以先进人物

为榜样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担当作为、攻坚克难，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，全面开创新时代建功新济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## 六、组织领导

市委、市政府成立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。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孔凡萍任组长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张玉华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受市委、市政府委托，负责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。各县市区、各市直部门单位（企业）、各高等院校要加强统筹安排、细化工作措施、严把时间节点，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附件：

- 1、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- 2、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预审表
- 3、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汇总表
- 4、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简要情况
- 5、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数量分配表

附件 1

## 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表扬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孔凡萍 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
- 副组长：张玉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市总工会主席
- 成 员：王福岱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、市监察委副主任
- 张斌举 市委副秘书长
- 徐继红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、老干部局局长
- 张茂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王成玉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、一级调研员，市工商联党组书记、副主席
- 仲亚南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
- 侯圣军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、常务副主席
- 马树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政府办公室主任
- 董亚宁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
- 官玉新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市委教育工委书记
- 左振苍 市直经信系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- 刘保恩 市公安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

刘云廷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  
程高岫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  
周庆华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委员、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 
张培川 市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 
岳修广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、副主任  
谭宜伟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 
王厚忠 市总工会二级调研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，张斌举、侯圣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

## 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预审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	职务	已获荣誉	备注

附件 3

## 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汇总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党委主要领导签字:

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	职务	已获荣誉	备注

附件 4

## 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简要情况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籍贯						文化程度	
政治面貌		职称				职务	
工作单位							
已获荣誉							
简要事迹 (300字以内)							

## 附件 5

## “建功济宁”先进个人数量分配表

类别	单位	总数	企业职工		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	农民人选	“两委”成员或村企业负责人	备注
			职工人选	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				
县市区	任城	24	12	4	5	7	4	
	兖州	18	10	3	4	4	2	
	曲阜	18	9	3	4	5	2	
	泗水	18	9	3	3	6	3	
	邹城	21	10	3	4	7	4	
	微山	17	8	3	4	5	2	
	鱼台	15	8	3	3	4	2	
	金乡	18	8	3	3	7	4	
	嘉祥	18	8	3	3	7	4	
	汶上	17	8	3	3	6	3	
	梁山	18	8	3	3	7	3	
	高新区	13	8	3	2	3	1	
	太白湖区	8	4	2	2	2	1	
	经开区	9	5	2	2	2	1	
	曲阜文化建 设示范区	1			1			

类别	单位	总数	企业职工		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	农民人选	“两委”成员或村企业负责人	备注
			职工人选	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				
市委组织部代管党组织部分	市委派出工作机构	市直机关工委	15			15		
		市“两新”组织党工委	6	6				
		教育工委	3			3		
	党组性质的党委	市公安局	5			5		
		市司法局	1			1		
		市国资委	15	15				
		市卫生健康委	11			11		
	省垂直单位党委	市国家安全局	1			1		
	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	孔子研究院	1			1		
	驻济（省属）高校	曲阜师范大学	1			1		
		济宁医学院	4			4		含附院3人
		济宁学院	1			1		
		山东理工职业学院	1			1		
		济宁职业学院	1			1		
		济宁技师学院	1			1		
	国有企业党委	兖矿集团	10	10				
		鲁抗集团	2	2				
		山推公司	2	2				
		邹县电厂	2	2				
		济宁银行	2	2				

类别	单位	总数						备注
			职工 人选	企业负 责人或 实际控 制人	机关事 业单位 工作人 员	农民 人选	“两委” 成员或 村企业 负责人	
中央、省属驻济 单位	市移动公司、市供 电公司、市工行等	29	26		3			
重大项目办公 室、市指挥部等	市重点项目挂图 作战总指挥部	4			4			
	市新旧动能转换 办公室	1			1			
	市委疫情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(指挥部)	3			3			
	市下派办	4			4			
	市援疆办	1			1			
合计		360	180		108	72		